

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

2001年11月10日

部长级会议，

考虑到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第12条第2款和第9条第1款，以及总理事会议定的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第12条和第9条下的决策程序(WT/L/93)，

注意到1995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加入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的申请，

注意到旨在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条件的谈判结果，并已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》，

决定如下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可根据本决定所附议定书中所列条款和条件加入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